

灵川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价格〔2022〕16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灵川县公安局住宿小区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灵川县公安局：

报来《关于灵川县公安小区物业停车场给予收费管理的申请》收悉。你局位于灵北路10号的住宿区属于老旧小区，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文件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92号），以及《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川县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发〔2017〕28号）的有关规定，参照桂林市区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水平，经调查研究，特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局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一) 小型车：

1、小区业主停车月租：90 元/辆·月。

2、外来车辆临时停放：5 元/辆·次，超过 24:00 时，另加收 5 元；业主访客临时停车 2 小时内（含）免费，超过 2 小时按上述标准收费。

(二) 两轮摩托车及两轮电动车：免收停放服务费。

二、上述按月租收费的，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可以由双方在不超过上述收费标准前提下协商约定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三、其它有关问题，参照《桂林市物价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价费〔2016〕11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执行上述收费标准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